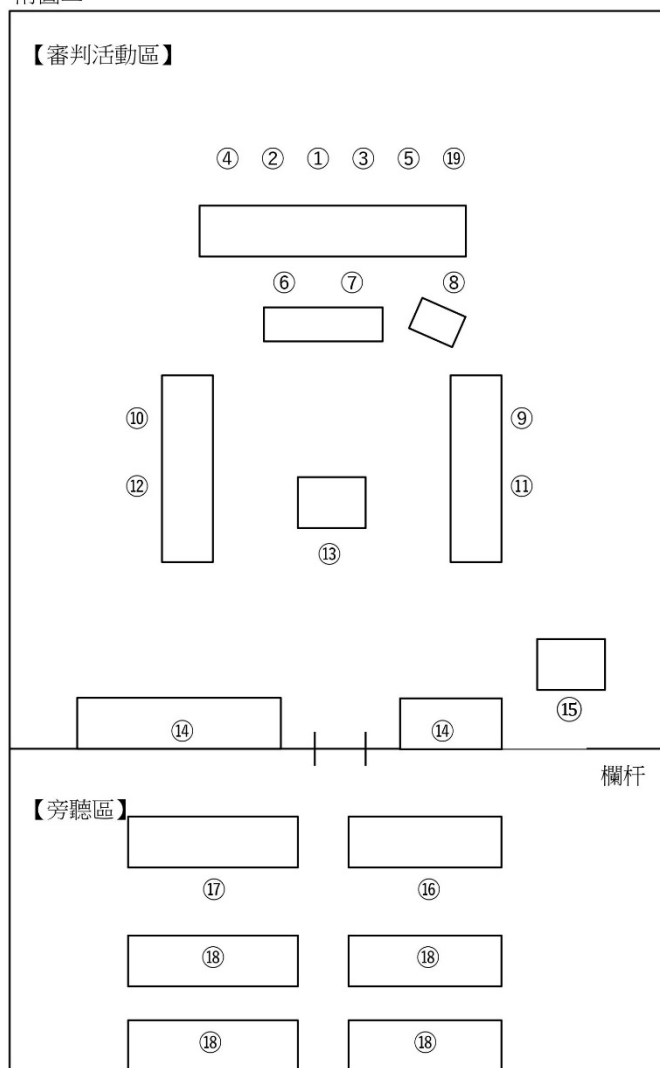




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二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 審判長席	⑧ 技術審查官席	⑭ 證人、鑑定人席
② 法官席	⑨ 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	⑮ 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
③ 法官席	⑩ 辯護人席	⑯ 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④ 法官席	⑪ 自訴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)	⑰ 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⑤ 法官席	⑫ 被告及輔佐人席	⑱ 旁聽席
⑥ 書記官席	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	⑱ 調辦事法官席
⑦ 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⑬ 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	

附註：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⑧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